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書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安科技暨鑑識分析中心(下稱「勤業眾信」,地址:110421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為辦理能力試驗活動之業務(下稱「特定業務」)相關之目的,需處理、利用參與能力試驗活動參加者的個人資料,勤業眾信將按以下各款條件加以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一、 勤業眾信取得個人資料之來源

係因與能力試驗活動參加者間之特定業務而自其取得的個人資料。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目的、類別、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勤業眾信得按以下條件辦理個人資料有關事宜:

1. 勤業眾信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包含「○五四 法律服務、○六三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六九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九〇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九八 商業與技術資訊、一一七 就業安置、規劃與管理、一一九 發照與登記、一二二 訴願及行政救濟、一二九 會計與相關服務、一四五 僱用與服務管理、一五一 審計、監察調查及其他監察業務、一五二 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一五七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一八二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以前述特定業務適用者為限),凡依法令規定辦理事項或推廣相關活動等均屬之(下稱「特定目的」)。勤業眾信依法律規定、履行契約及辦理特定業務之必要範圍內得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勤業眾信於符合特定業務目的範圍內得以自動化機器蒐集、處理與利用個人資料並加以自動判讀內容。
2. 勤業眾信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類別,包含「C〇〇一 辨識個人者、C〇〇二 辨識財務者、C〇〇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〇一一 個人描述、C〇二一 家庭情形、C〇二三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〇三一 住家及設施、C〇三二 財產、C〇三三 移民情形、C〇三四 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C〇三八 職業、C〇四一 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C〇六一 現行之受僱情形、C〇六六 健康與安全紀錄、C〇六九 受僱人所持有之財產、C〇七〇 工作管理之細節、C〇七三 安全細節、C〇九三 財務交易、C〇九四 賠償、C一〇一 資料主體之商業活動、C一〇二 約定或契約、C一一一 健康紀錄、C一一五 其他裁判及行政處分、C一三一 書面文件之檢索、C一三二 未分類之資料」(以前述特定業務適用者為限)等類別。
3. 勤業眾信將於前開特定目的及特定業務關係之存續期間內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並得於特定目的及特定業務關係終了後之 6 年保存年限屆滿起進行銷毀作業。

4. 當公務機關因公共利益、執行法定義務或依其他法律規定要求勤業眾信提供資料，而包含個人資料時，勤業眾信得一併提供予公務機關。

三、 當事人權利

參與能力試驗活動參加者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向勤業眾信提出下列請求：1. 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的個人資料。2. 請求製給本人的個人資料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的個人資料。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的個人資料。5. 請求刪除本人的個人資料。如有相關需求，可洽詢經辦之勤業眾信人員王小姐(jennifwang@deloitte.com.tw)，或在勤業眾信網站(<http://www.deloitte.com.tw>)找到聯繫勤業眾信的方法。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影響

參與能力試驗活動參加者可以自由選擇是否要求勤業眾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亦瞭解若提出停止此要求，勤業眾信將可能無法完善進行特定業務，而影響參與能力試驗活動參加者或資料提供者之權益。

- 五、參與能力試驗活動即視為參加者已明白以上之告知事項，並瞭解勤業眾信蒐集、處理、利用參加者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且同意勤業眾信於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參加者個人資料。